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49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362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571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14466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府運動發展局經營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使用，指購買門票、月票或按次計費，就本場地為短時間體育活動之使用。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團體。

第 四 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二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 六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

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等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辦理非營利之體育活動，除澄清湖棒球場外，場地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

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
- 三、未滿六歲。
- 四、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 五、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入場使用者。
-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未滿六歲。
- 三、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 四、本市里（鄰）長。
- 五、本市傑出市民。
- 六、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 八、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入場使用者。
- 九、符合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 十、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 二、榮民。
- 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 四、救生人員。
- 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 六、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
-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第二十四條 本場地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除收費標準外，不適用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之購票、退費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各場地之實際狀況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或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為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長期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並得減免相關費用。

第二十七條 為培訓基層選手，提升場地使用效益，主管機關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場地。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中正運動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各項活動售票 上限五 萬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27,000/場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12%		22,000/場	
			水電費	3,000/每場				
		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使用費	核實收費					
		健身中心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50/每次			
2	小港運動園區	田徑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			
			水電費	1,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3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羽球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第一/二貴賓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A/B休息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活動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300/場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時		
		臨時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時		
	鳳山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時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西 羽球館	申請 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 項次32之規定 辦理。
			水電費	2,000/場	
			空調費	1,000/時	
		一般 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 五每次1.5小 時，星期六、 日每次2小 時。
			空調費	1,000/時	
			曹公圳 水岸公 園廣場	申請 使用	
	水電費	500/場			
	鳳西 網球場	申請 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 項次32之規定 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 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4	自由 車場	申請 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 項次32之規定 辦理。
			水電費	250/場	
	射擊場	申請 使用	場地使用費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 項次32之規定 辦理。
			水電費	室內3,000/場；室外750/場	
	射箭場	申請 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 地使用費，依 項次32之規定 辦理。
			水電費	250/場	
5	會議室 、視聽 中心	申請 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3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800/場/每一場地	
	韻 律 教	申請 使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室	用	空調費	600/場			
	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580/時		
	綜合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50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450/場/每一場地				
		照明費	900/場/每一場地		看台區照明		
		空調費	580/時				
	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大廳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7,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壁球場、短柄牆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600/場/每一場地		箱型冷氣機		
一般		場地使用費	200/次/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次/面		每次1小時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使用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150/次/面	箱型冷氣機
6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7	大坪頂運動園區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座		
8	鳳山運動公園	慢速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面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至隔日10時前
空調費	500/間						
9	青少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籃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極限運動場	申請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極限場、排球場、曲棍球場)	使用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0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1	旗山公共體育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000/場		
水電費			1,00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12	活動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二、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3	立德棒球場	球場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4,500/場				
		水電費	售票	3,000/場	不售票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其他空間	水電費	150/場/間				其他空間：紀錄室、貴賓室、紀錄室、裁判室、藥檢室、記者室。
			空調費	200/場/間				
其他費用	轉播權利金	30,000/場						
14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5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6	中正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p> <p>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三、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7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8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9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場 2. 第2球場：750/場 3.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 第2球場：400/時/座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水電費	50/場/面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 月租：300/月/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人 臨租：50/次/人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0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21	陽明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參觀票5/次/人 4.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2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3	國際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空調費	580/時		
			主控室水電費	150/場		
			主控室空調費	2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4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1.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 2.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水電費	100/天/人	

六、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5	項次1至項次23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26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27	器材借用	20,000/次	

七、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 7,000/每天/每面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 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5 平方公尺至15 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15 平方公尺至20 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29	攝錄影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每場：4小時)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者免費。
30	場館外活動	水電費	250/月	
		照明用電費	100/月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31	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	管理費 (含水費)	1. 50坪以下：500／月／間 2. 51坪至100坪：1,000／月／間 3. 101坪至150坪：1,500／月／間 4. 151坪至200坪：2,000／月／間 5. 201坪至250坪：2,500／月／間 6. 251坪至300坪：3,000／月／間 7. 301坪至350坪：3,500／月／間 8. 351坪至400坪：4,000／月／間 9. 401坪至450坪：4,500／月／間 10. 451坪至500坪：5,000／月／間 11. 501坪以上：5,500／月／間	
		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	500／月	
		電費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32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0%	適用於項次2至18及20至23等相關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2%	
33	場地導覽	導覽費	100／每人／每次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項目 費用		職業性棒球賽 (新臺幣：元)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 保證金		500,000	300,000	100,000
2. 場地 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10%，最 低3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5%，最低 15,000	5,000/每次 (每次：4小時)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練習場地維護費		5,000/每次 (每次：4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 取。		
4. 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2,000/每次 (每次：2小時)		
5.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6. 水費		500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50,000/場	50,000/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800 /面/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1,600 /面/場 一三壘看板1,000/面/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1,200 /面/場 牛棚上方看板2,000/面/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3,000/面/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3,000/每單位/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 清潔費		20,000/場 (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 過15,000人加收10,000； 觀眾人數未達2,000人每 場收10,000)。	20,000/天 或每20,000/場	20,000/天 或每20,000/場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10,000/場		
11. 販賣部使用費		2,000 /間/天；1,000 /每攤位/天		
12. 電話傳輸網路費		1,500/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備註		<p>(一) 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 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p> <p>(二) 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20人)，並得免費使用VIP室及3間包廂； VIP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VIP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4間包 廂。</p> <p>(三)大螢幕及LED全彩計分板使用說明如下： 1. 完成場地申請使用程序，得免費使用LED全彩計分板上之計分及球員名稱 等功能，LED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螢幕僅可播放賽事活動相關或主管 機關指定之相關內容。 2. 如申請使用大螢幕，得一併使用LED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功能。</p>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項目 費用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新臺幣：元)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1. 保證金		600,000	400,000	200,000
2. 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12%， 最低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12%， 最低200,000	100,000/場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10,000/天		
4.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核實收費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 水費		500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100,000 /場	50,000 /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500/每平方公尺		
9. 清潔費		50,000/場	30,000/天	30,000/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每次(每次：4小時)		
11. LED 全彩計分板螢幕		30,000/每次(每次：4小時)		
備註				

附表三 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賽事類別	賽事名稱	備註
全國性運動賽會	一、全國運動會 二、全民運動會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本市代表隊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國際性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亞洲運動會 三、世界運動會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七、世界中學運動會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本市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